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稭昌  
陳宣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4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4250 元	陳宣伊、陳 稭昌	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2月18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4250 元	陳宣伊、陳 稭昌	自民國114 年2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4250 元	陳宣伊、陳 稹昌	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9542號）

05

06 （一）緣債務人陳宣伊於民國110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  
07 間，邀同債務人陳稹昌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  
08 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  
09 知書」動用2筆，計新臺幣95,700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  
10 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11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2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13 6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  
14 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5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  
16 項之日114年2月19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  
17 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18 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  
19 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  
20 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20

21 （二）詎債務人陳宣伊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22 務，迄今尚餘本金44,250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  
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陳稹昌為連帶保證

01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02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04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05 (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6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07 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  
08 紙,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 戶籍謄本1紙